**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聯合甄審委員會重症醫學專科證書展延/換證申請**

**辦理須知：**

1. 依據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聯合甄審委員會組織章程《第八章專科醫師資格之展延及喪失》
	1. 取得專科醫師後每六年提出資格之再認證，換證時需符合聯合甄審委員會認可之教育積分一百二十學分，其中六十學分為各學會辦理之教育積分課程及活動，六十學分則為聯合甄審委員會辦理之教育積分課程及活動。
	2. 專科醫師資格之再認證如在六年內無法累積教育積分一百二十學分，可於一年內補齊不足之學分。若為國外進修、特殊任務不在台灣本島服務者，經本人提出申請並經聯甄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得再延長1年（共2年），補足學分後即予辦理換證，新證書效期不予延長。

**提醒: 有效學分以取得證書後重新計算；母學會及聯甄學分不能合併計算。**

1. 會員請選擇下列任一所屬學會報名，報名及繳費須為同一學會。
請正楷填寫或打字填妥申請表，並檢附審核所需之相關文件並簽名，以 E-mail、傳真(需與學會確認收到)或掛號寄至受理學會秘書處。經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聯合甄審委員會通過後，受理學會將個別E-mail 通知繳費，收據及證書將一同掛號寄出。
聯甄所屬六學會聯絡資料如下：
	1. 台灣急救加護醫學會

地址：10041台北市青島西路11號8樓之1

電話：02-23114573

傳真：02-23114618

E-mail：seccm.tw@msa.hinet.net

網址：[www.seccm.org.tw](http://www.seccm.org.tw)

* 1. **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**

**地址：108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74號4樓**

**電話：02-23144089**

**傳真：02-23141289**

**E-mail：tspccm.t6237@msa.hinet.net**

**網址：[www.tspccm.org.tw](http://www.tspccm.org.tw)**

* 1. 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

地址：10041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50號15樓之2

電話：02-23713319

傳真：02-23708338

E-mail：tsccm@ms32.hinet.net

網址：[www.tsccm.org.tw](http://www.tsccm.org.tw)

* 1.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學會

地址：10452台北市民權西路11號13樓之1

電話：02-25976177

傳真：02-25976180

E-mail：tsoc@tsoc.org.tw

網址：www.tsoc@tsoc.org.tw

* 1. 台灣外科醫學會

地址：10564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31號3樓

電話：02-27697845

傳真：02-27467149

E-mail：tsas@24drs.com

網址：[www.surgery.org.tw](http://www.surgery.org.tw)

* 1. 台灣麻醉醫學會

地址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271號4樓之3

電話：02-23678180

傳真：02-23673817

E-mail：tsanesth@gmail.com

網址：[www.anesth.org.tw](http://www.anesth.org.tw)

**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聯合甄審委員會重症醫學專科證書展延/換證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****請****人** | 中文姓名 |  | 身分證號 |  |
| 英文姓名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年月日 | 性別 | □男　　□女 |
| 現職單位 |  | 現任職稱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收件地址 | （請填寫可收掛號信件之地址） |
| 請填寫聯甄所屬學會**會員編號**﹝可複選﹞ | * 台灣急救加護醫學會
* 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
* 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
 | *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學會
* 台灣外科醫學會
* 台灣麻醉醫學會
 |
| 請選擇**受理**學會﹝以母學會為主﹞﹝單選﹞ | * 台灣急救加護醫學會
* 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
* 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
 | *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學會
* 台灣外科醫學會
* 台灣麻醉醫學會
 |
| 現累計：受理學會之重症積分 分，重症聯甄積分 分(各需至少60分)**﹝必填，並請檢附學會網頁積分明細或課程積分證明影本﹞** |
| **申請項目：*** 換證（聯甄所屬學會之重症加護專科醫師證書換為**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證書**）

原發證學會： 原重專字號： 證書到期日：民國 年 月 日* 展延（展延重症醫學專科證書效期）

重聯專字第　　號；重指聯專字第　　號（無則免填）證書到期日：民國 年 月 日* 延長積分累計時限（國外進修、特殊任務不在台灣本島服務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）

申請人: （簽章）  |
| **審查紀錄（以下雙線欄內申請人請勿填寫）****審核簽章：****收件日期：** | **備　　註：** |